

112 年 10 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22屆第3次臨時會大會現場記錄與錄音資料編纂而成。
- 二、本刊所載為本次會議內容。
- 三、所有報告及講詞，如有辭不達意之處尚祈察諒。
- 四、本刊付梓匆忙內容有遺漏舛誤在所難免，當以錄音資料為憑。

編者謹識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20000659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訂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0月19日（星期四）止共3天，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蔡副主席俊傑、林代表浚熙、紀代表宗成、莊代表志文、圍代表政麟、黃代表崇啟、詹代表清鴻、林代表全、黃代表豐元、葉代表劍輝

副本：本會

線

主 席 林 浚 熙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日程表

時間 日期 星期 議程		上 午	下 午
		09:00-12:00	
10月17日 二		報到 預備會議 開會典禮	
10月18日 三		討論提案	
10月19日 四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議 事 大 要		(112年度) 討論各項提案。	

#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蔡俊傑」「紀宗成」「林浚熙」「圍政麟」  
「莊志文」「林 全」「黃崇啓」「黃豐元」「葉劍輝」  
「詹清鴻」

列席人員：蔡碩任、莊暉斌、黃錦城、唐立勳、廖維琪、陳彥辰  
廖維嫻、周淑萍、江永發、廖鴻城、簡慧鈞

主 席：林淑女

紀 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祕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本  
次議題是討論各項提案。

林<sup>主席</sup>淑女：開會前是不是請鄉長介紹一下我們新任的政風主任讓代表認識一下，以便往後業務上有任何需要可以互相配合？

鄉長：這次要介紹的這位也是我們在地子弟，大家都認識的竹塘社區廖隊長的公子，新政風主任廖鴻城，之前服務的單位是花壇鄉公所，這次回到竹塘鄉來服務，等一下請他自我介紹，讓大家認識一下。

政風室主任：我是新任的政風室主任廖鴻城，我是本地人，我的父親剛好是守望相助隊的隊長，之前分發時是在高雄任職，待了四年、在台中市待了一年、在縣政府也待了十年多，這次有機會回到本鄉來服務，請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多多支持，謝謝。

林<sup>主席</sup>淑女：歡迎你加入公所的團隊。會議開始，公所提案第一案，有關公所申請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一案，補助經費 55 萬 2000 元整。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案墊付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公所提案第二案，有關公所訂定「彰化縣竹塘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草案，敬請大會同意通過。本案為法律案，需要經過三讀通過。現在進入一讀，公所現送大會審議訂定

「彰化縣竹塘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黃<sup>代表</sup>崇啓：急難救助金有時候對一些貧困的或者剛好遭受意外打擊的相當重要，可是因法律有很多規範而沒有辦法去實施，此案是不是由村長、村幹事認定後就可以發放急難救助金？請民政課詳細說明。

林<sup>主席</sup>淑女：我們一讀先通過後我們進入二讀時再請他逐條說明，可以嗎？好，一讀通過，進入二讀的條文審議，請司儀逐條朗讀「彰化縣竹塘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草案內容。

司 儀：彰化縣竹塘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急難救助事宜，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

工作致生活陷困境。

四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

原因未能及時用，致生活陷困境。

五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

生活陷困境。

六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境，認定

確有救助需要。

第四條 由當地村長及村幹事先行訪視確認無訛後於申請表內核章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送交本所複核辦理。

一 申請表

二 全戶戶籍謄本。

三 財稅證明(可由本所查調)

四 申請人印章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辦妥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喪葬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失蹤證明等。

急難救助之申請，應於急難事故發日起三個月內

提出，同一事故之救助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本急難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如有爭議，應由家屬自行協調，以弭爭議。

一 配偶。

二 子女。

三 孫子女。

四 父母。

五 兄弟姊妹。

六 祖父母。

七 其他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人。

其具領人須年滿二十歲，但具領人未滿二十歲而無其家屬，得個案處理。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每案以核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但情節重大者，經專案簽請鄉長核准者，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第七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經調查屬者，應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第八條 急難救助金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且經鄉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請審議。

林<sup>主席</sup>淑女：請問各位代表對公所提案訂定「彰化縣竹塘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草案條文有沒有需要修改的部份？

圍<sup>代表</sup>政麟：此案我是沒什麼問題，但是有兩條第四條，這樣的文章可以嗎？

民政課長：都是第四條，是我在提案時沒有拿掉，通過後會將第四條這三個字刪除。

林<sup>主席</sup>淑女：如果法案這次通過的話就下一次補上來，如果代表有意見的話，就等你補上來的時候再來審這個條文。代表們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sup>代表</sup>浚熙：針對第二案第四條補充說明一下，所謂急難救助的定義是不是比較急迫性？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是不是比較沒有那麼周全？因為一般家屬遭受困難時應該很快明顯立即可以反應急難的定義出來，所以三個月的中間是否可以比較機動性能夠即時的雪中送炭？三個月是否可以縮短一下？第五條是否有關係到民法配偶、子女、祖父

母、兄弟姊妹的順序，因為親人遭受急難時應該有比較親近血緣關係的人在幫他協助這些問題，這個部分課長是不是可以深思一下？因為急難救助到有需要的人手上時可以幫他分配一下財務、協助他。

林<sup>主席</sup>淑女：關於林代表所述是不是請民政課長研議一下？今天這個部分如果三讀通過是不是請民政課長今天會議結束之後把資料送上来，有辦法嗎？

民政課長：針對林代表所說得三個月內是參考所有提案所定，時間已經很充足了，村長和村幹事在第一時間就會通報上來，協助救助者做申請，三個月內應該蠻充足的。第五條是民法沒有錯，我們已經有商議過，因為很多在申請時有很多糾紛，所以我們定得比較細，依配偶、子女順序去領這樣比較沒有爭議，因為還有一項是喪葬，如果沒有定細一點會有很大的疑問，要以民法直系親屬去定會很模糊、很攏統，會增加糾紛。

林<sup>主席</sup>淑女：請問林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

林<sup>代表</sup>浚熙：是說急難的定義要出來，公所在三個月內發放是沒有關係，但是在提報急難的時候應該是有發現的時候，那時候急難的定義才會出來，急難就是有急迫性，公所如果接到案

件是否要儘快結案將金額發放給家屬，拖延太久已經離開急救的定義了，別的有三個月的緩衝期是沒關係，但是公所要有積極性的作法，我希望將急難的定義做比較快速的。

林<sup>主席</sup>淑女：這個問題它是有資格的問題，三個月要先發放也沒辦法，因為它審核要很多的條文和文件。

鄉長：針對林代表所說得三個月，是發生的時候，不是三個月你再籌備那些資料公所再補助。我也希望村長和代表要把關，在財政許可下針對鄉內的需要，金額方面會定比較寬，只要村長公印的認可之下，我們都 OK，在草案的辦法內，可能課長沒有注意到，我之前就有交待只要村長認同下我們就 OK，遇到時候會在第一時間，因為急難救助就是需要現金幫忙，不是遇到的時候回報資料要照公所的規定才來補助，不是這樣，三個月以內就是錢先拿了之後在三個月內補齊資料就可以了，錢是先到位，資料是規定在三個月內。

林<sup>主席</sup>淑女：這樣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的話，現在進入三讀，請問各位代表對於本次公所提案訂定「彰化縣竹塘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草案條文內的文字有沒有要修正的？只有

重複的第四條要修正，有沒有問題？還有沒有其它的？如果沒有要修正的？本案三讀通過。

公所提案第三案，有關公所訂定「彰化縣竹塘鄉生育補助實施辦法」草案，敬請大會同意通過。本案為法律案，需要經過三讀通過。現在進入第一讀，公所現送大會審議訂定「彰化縣竹塘鄉生育補助實施辦法」，請問各位代表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進入第二讀條文審議。麻煩司儀逐條朗讀。

#### 司 儀：彰化縣竹塘鄉生育補助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設籍在竹塘鄉(以下簡稱本鄉)產婦及嬰兒能獲得最為妥善照顧，進而肯定與認同鄉土情懷，增加鄉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生育補助申請要件規定：

- 一 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
- 二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三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者。

申請人除須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外，並須具備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補助金額：

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補助金額新生兒數計。

第四條 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

一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點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妥申請表及已辦理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二 凡符合本辦法資格之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並檢具戶口名簿代為申請。

三 凡符合本辦法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辦理，被委託人應帶已填妥之委託書、申請人及被委

託人身份證辦理。被委託人可為新生兒三親等內之尊親屬(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伯叔姑、舅父、姨母等)。

四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且符合本辦法第二點規定者，應檢附出生證明書或足茲證明出生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若新生兒父母於國外委託辦理時，免附駐外單位簽證授權書。

五 凡符合本辦法資格，並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所立即發放生育補助金。

六 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經查屬實，本所能通知受領人繳回生育補助金額。

第五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且經鄉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請審議。

林<sup>主席</sup>淑女：請問各位代表對公所提案訂定「彰化縣竹塘鄉生育補助實施辦法」草案條文有沒有需要修改的部份？如果對條文沒有要修改的部份，我們現在進入第三讀。請問各位代表對

於本次公所提案訂定「彰化縣竹塘鄉生育補助實施辦法」草案條文內的文字有沒有要修正的？如果沒有要修正？本案三讀通過。

公所提案第四案，有關公所訂定「彰化縣竹塘鄉高齡長者居家安全防跌扶手補助作業辦法」草案，敬請大會同意通過。本案為法律案，需要經過三讀通過。現在進入第一讀，公所現送大會審議訂定「彰化縣竹塘鄉高齡長者居家安全防跌扶手補助作業辦法」，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進入第二讀條文審議。麻煩司儀逐條朗讀「彰化縣竹塘鄉高齡長者居家安全防跌扶手補助作業辦法」草案內容。

司 儀：彰化縣竹塘鄉高齡長者居家安全防跌扶手補助作業辦法草案

###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立法目的

隨著人口老化，高齡長者的議題越趨重視，長者因受限於身體機能退化，導致行動遲緩，亟易於居家跌倒等意外情形發生。準此，本鄉為預防高

齡長者跌傷，希望透過補助長者家中裝設安全扶手，協助長者強化生活中的防跌環境，營造安全且無障礙居家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福利單位。

### 第四條 申請條件

申請者均須符合以下資格：

一 戶內有設籍實際居住本鄉境內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高齡長者(生日當天起即可申請)，未入住長期照顧機構；但入住日間照顧型機構，不在此限。

二 前款之高齡長者如已接受彰化縣政府長期照護服務或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核准補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者，不得向本所申請相同項目之補助。

三 本案每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應備資料

由當地村長及公所村幹事先行訪視確認無訛後於

申請表內核章並檢附以下資料送交本所複核辦理。

- 一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二 代理人身分證及同意切結書、印章。
- 三 戶口名簿影本。
- 四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因公所公庫為竹塘鄉農會，非該金融機構之帳戶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三十元)。
- 五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
- 六 租賃房屋契約書及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七 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第六條 補助標準

本辦法補助每戶年滿六十五歲長者家中裝設安全扶手，申請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一千伍百元整。

#### 第七條 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且經鄉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林<sup>主席</sup>淑女：請問各位代表對公所提案訂定「彰化縣竹塘鄉高齡長者居

家安全防跌扶手補助作業辦法」草案條文有沒有需要修改的部份？

黃<sup>代表</sup> 豐元：第五條第五項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鄉下很多矮房子都沒有使用執照，所以此條文應該要放寬，否則沒有辦法符合此條件。

林<sup>主席</sup> 淑女：黃代表所提得房屋所有權狀這條文有辦法改嗎？或者增加什麼？還是有其他辦法可以證明？

林<sup>代表</sup> 浚熙：鄉下有很多房屋都沒有保存登記，尤其是三合院，所以第五條由當地村長及公所村幹事先行訪視無訛後村長可以確定其有居住事實就可以放寬這個解釋。

林<sup>主席</sup> 淑女：這案可以通過嗎？

民政課長：請教代表，有沒有門牌號碼？

黃<sup>代表</sup> 豐元：有門牌但是鄉下房屋有很多沒有使用執照也沒有房屋所有權狀。如果核實後確實有居住應該可以吧？補助一千五佰元你還要他們提供這些證明文件

民政課長：會再研議。

林<sup>主席</sup> 淑女：相關的規範如果不…。

民政課長：它是要件之一，戶口名簿是不是也有住址？

黃<sup>代表</sup> 豐元：所以只要戶籍謄本就可以了？

民政課長：對，它是要件之一。

黃<sup>代表</sup> 豐元：如果沒有此資料要怎麼辦？

民政課長：會再修正補充。條列辦法是要便民不是要擾民。

林<sup>主席</sup> 淑女：我們今天將你需要修改的部分一次講好，將代表所提得問題給你。

民政課長：OK，在第五條再多一個戶籍謄本。

林<sup>主席</sup> 淑女：現在不是只有黃代表有這個提議，定期會也快到了或者再開臨時會，等你們研議好代表所提的意見後再提出審議。

黃代表你的意見是什麼？

黃<sup>代表</sup> 豐元：把第五項拿掉後就可以了，也不一定要附這條。

林<sup>主席</sup> 淑女：但是它有法規，也不知道這個是不是可以拿掉？

民政課長：這條一樣要保留，在後面多一項附戶籍謄本就可以了。

林<sup>主席</sup> 淑女：要件再加一條戶籍謄本。此案等下次會議再審。113 年才有補助對吧？

民政課長：要先讓它通過才能編預算。

林<sup>主席</sup> 淑女：這部分代表有沒有意見？只有加戶籍謄本這條，對嗎？先通過後再補資料上來，代表有沒有意見？

詹<sup>代表</sup> 清鴻：改好後再通過。

林<sup>主席</sup> 淑女：還是在定期會前再開一次臨時會讓其通過？

民政課長：會附加上去之後再以書面報告送上来。

林<sup>主席</sup>淑女：那請問各位代表是要改好之後再審嗎？

詹<sup>代表</sup>清鴻：改好後再說。

林<sup>主席</sup>淑女：找時間開臨時會再審議，這樣可以嗎？

紀<sup>代表</sup>宗成：我們一定會通過，沒有人會阻擋，預算可以先編列。是條列的要件都要齊全還是只要符合其中一項？鄉長在有限的經費下編列預算照顧鄉民。應該要越便民越好。

林<sup>主席</sup>淑女：因為有檢附以上資料，所以今天你這個資料沒有附上來的話今天也沒辦法通過，你還是把資料整理一下，剛剛紀代表所說得你這個要件看起來是都要有，所以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你要加戶籍謄本以上之一就可以了，你沒有加進來的話今天也沒辦法過。在定期會前再開臨時會。

鄉長：這樣是可以，我們民政課長比較不會表達，剛剛也有聽到代表針對 1500 元能做什麼？扶手和施工工錢需要多少？我希望由村長去處理水電的部分，但需要議價，不然出工一次只裝一、兩支要收一支工錢兩百元嗎？一個月的時間只裝這幾支，可能嗎？會變成沒有成效。沒有規定扶手需要符合公所規定，最主要是不要讓工錢灌太多下去，明年

度如果開始實施會告知村長要檢附的資料，請民政課長了解一下是依我們通過的法案還是要符合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我們一定要做到便民，麻煩各位代表讓其通過，是大家共同對地方的社會福利，屆時需要裝設的鄉民由村長或代表統一整理後再叫人安裝，盡量不要讓工錢佔大部分。

林<sup>主席</sup>淑女：經過鄉長和各位代表討論的結果就是將資料用齊全後再審議，民政課長可以嗎？

民政課長：可以。

林<sup>主席</sup>淑女：此案下次再議。

林<sup>主席</sup>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得？

黃<sup>代表</sup>崇啓：剛剛公所提案了四件都可以顯示我們鄉長愛民的程度，我們代表會也都支持，現在天氣早晚比較冷，再來就是冬天，竹塘鄉老人居多，有時候會突然心跳停止，大家大部分都有學過 CPR，但是遇到臨時情況時 CPR 不會做，我們按安妮很簡單但是要按活人的時候會按不下去，現在有最新的 AED，這個操作比較方便，還可以救人一命，操作也比較簡單，我建議在每村村長辦公室設置一台 AED，請公所商討是否可以編列預算或者向縣府爭取補助？對於 AED 大家都懂吧？如果不懂的話，我們請幼兒園園長解說一下。

幼兒園園長：我會略懂是因為教育部規定幼兒園每一位教保員每兩年要上 8 小時的基本救命術，基本救命術裡就有包含 CPR 和 AED，AED 就是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傻瓜電擊器，但是上課學得是都要搭配 CPR，要先做 CPR 再做電擊器，電擊器會分析這個人需不需要繼續做，如果需要的話就繼續幫他做 CPR 直到救護車到來，心臟電擊去顫器它簡單的原理是說我們一個人心跳一

分鐘大約是七十下左右，如果一個人心跳太快，一分鐘二百下的話就用這個去幫他恢復心臟正常的律動。

林<sup>主席</sup>淑女：這個要上課之後才能使用，鄉長對黃代表的意見有沒有什麼想法？

鄉長：我很認同，不要說是冬天，現在一般人的飲食都太好，所以現在很多中風的或者很年輕就心臟停止，如果大家都會CPR，學成後，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AED 是比較專業的，私底下我們可以來研究一下，但是東西買了之後也要訓練人員出來，這個東西應該放在村庄，第一取得方便，因為這都是在搶時間，再來要操作的人要固定時間實習，到時候會請消防隊針對十四村固定時間上 CPR 和 AED 的課，一台大概要五、六萬元，會再了解後續它的保固和保養問題，花這些錢我們只要救一個人就有價值了，該買就要買。

林<sup>主席</sup>淑女：黃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sup>代表</sup>崇啓：OK。

林<sup>主席</sup>淑女：請問其他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圍<sup>代表</sup>政麟：請問代表會秘書，預算簿第 75 頁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代表會週年紀念活動這項經費都是誰在用？

代表會秘書：是依據代表的人數去編列，代表十一位，每位三千元，編列三萬三千元，依據共同預算編列，可以使用在慶典、年節或是一些節慶都可以使用。

圍<sup>代表</sup>政麟：我知道啊，它上面有寫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代表會週年紀念活動，這中文我看得懂，我是要問這筆錢花到哪去？

代表會秘書：這個就是一些活動，比如元宵踩街或是我們鄉內活動。

圍<sup>代表</sup>政麟：三萬三千元是花在元宵踩街，對嗎？

代表會秘書：元宵踩街也可以，中秋節也可以，只要是節慶。

圍<sup>代表</sup>政麟：我現在問得是這經費花到哪裡去？不是問你可以用在哪裡？花了嗎？還是還沒花？

代表會秘書：我們可以調會計，都有紀錄，是依相關規定去做核銷。

圍<sup>代表</sup>政麟：我不是說是否依相關規定核銷，你怎麼會這樣說，我可以問嗎？現在在議事殿堂裡面有錄影錄音喔，我現在是問這筆經費今年動支了嗎？還是我不可以問？

代表會秘書：可以問。

圍<sup>代表</sup>政麟：你不可以說嗎？

代表會秘書：不可以跟你解釋，這都有相關規定，我們都會依相關規定做核銷。這一筆在元宵踩街和中秋節都有核銷到

圍<sup>代表</sup>政麟：你們核銷到哪裡去？我可以問嗎？

代表會秘書：報告代表，我可以私下跟你講。

圍<sup>代表</sup>政麟：秘書，我已經私下跟你們講過兩次了，你們沒有人跟我回應喔，你們完全是不理的喔，你們的態度讓我覺得很不高興喔。

代表會秘書：報告代表，我不知道你是問哪一位？如果你問我我一定詳細解釋。

圍<sup>代表</sup>政麟：我上次不是問你這一條，上次問你的是別條，你有跟我回應嗎？

代表會秘書：報告代表，我還有傳一些資料給你。所以現在跟代表報告一下，這個部分是我們內部的我可以跟你詳細說明，至於說我們要依照規定的話，代表你們有質詢的權利，但是在於你們質詢權利是對行政機關，我們內部的話我可以私底下跟你報告。

圍<sup>代表</sup>政麟：我沒有質詢你，我是問你錢花去哪裡？

代表會秘書：我剛有跟代表報告就是花在元宵踩街等節慶活動。

圍<sup>代表</sup>政麟：好，我認同你的講法。那鄉鎮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110 萬元，我們的蘭花是用 110 萬元做得？

代表會秘書：對。

圍<sup>代表</sup>政麟：我們的水是用 110 萬元做得嗎？

代表會秘書：對。

圍<sup>代表</sup>政麟：我們的水今年換新的了嗎？

代表會秘書：沒有，我們有小瓶和大瓶的。

圍<sup>代表</sup>政麟：我做四年的副主席，我沒做過代表，我今年才當代表，我做四年的副主席應該都是小罐的，不是以前就有大罐和小罐的，沒有看過大罐。

代表會秘書：最早期的時候也有大瓶的。

圍<sup>代表</sup>政麟：是五年前？還是四年前？

代表會秘書：你的之前也有做大瓶。

圍<sup>代表</sup>政麟：我的之前我不在這裡我不知道有大罐還是小罐的，今年是大罐還是小罐的？

代表會秘書：不管大瓶還是小瓶，它沒有規定我們是大瓶還是小瓶，我們是用廣告名義來做這個宣導品。

圍<sup>代表</sup>政麟：水是代表會做得，如果代表要用可以嗎？

代表會秘書：百分之十的預算是依機關名義做核銷，所以我們只能用機關名義不能用代表個人做核銷。

圍<sup>代表</sup>政麟：你誤會我的意思了，我不是要核銷，我是說這些水平常代

表有需要時可以用嗎？

代表會秘書：預算的話是不行。

圍<sup>代表</sup>政麟：我現在是在跟你說水不是說預算。你們一年做多少箱水？

一千箱？一千五百箱？

代表會秘書：這還要查。

圍<sup>代表</sup>政麟：我是在說做出來的這些水，代表如果有需要，代表可以用這些水嗎？我沒有在跟你說預算，你為什麼一直在跟我說預算，我們只有 3000 元可以請、副主席 11,850 元、主席 23,700 元，我是跟你說做出來的水，代表如果有需要用到的話可以拿去用嗎？這樣而已。

代表會秘書：是用我們的預算去買，至於代表你們如果需要的話可以跟我們代表會講，我們會提供，所以預算不能用到你們私人的、個人的費用。

圍<sup>代表</sup>政麟：沒有，我是說如果需要用到，你為什麼一直跟我說代表私人的，水我自己去買就好了，一箱八十元我自己去買就好了，怎麼說我要拿回去自己用。我服務處的水是鄉長因為有時候為了便民會去我服務處處理事情所以有鄉長的水，我第一年做副主席的時候我也有代表會的水，我也會喝但我不會帶回家用，你不要說得我好像要私用的樣子。

代表會秘書：代表你誤會我的意思了，我的意思是這個費用是用機關的名義去購置，至於你們如果有需要(例如：廟宇…)，你們跟我們講，在我們許可範圍內我們會提供。

圍<sup>代表</sup>政麟：跟你們講你們就會提供？

代表會秘書：對，我們會盡量提供。

圍<sup>代表</sup>政麟：是代表會提供還是你們提供？

代表會秘書：代表會提供。

圍<sup>代表</sup>政麟：你就簡單的講我們有做水，代表有需要，不管廟宇、婚喪喜慶，代表會就會提供，不是你們會提供，你們和代表會是不一樣的，你們是代表代表會，我們不是代表嗎？文字遊戲給我講好，錄影錄音，代表會存證，這樣可以嗎？再來，我們喪葬的蘭花、廟宇的蘭花和敬花是花哪一筆錢？

代表會秘書：是用百分之十去支付的。

圍<sup>代表</sup>政麟：就是 110 萬元。這樣我們送喪葬的蘭花、廟宇的蘭花和敬花、還有國中小畢業典禮的禮品，我們是用什麼名稱？

代表會秘書：下款嗎？

圍<sup>代表</sup>政麟：對，落款。

代表會秘書：這也是機關對外，我們要用機關的名義，頭銜要有竹塘代表會還有主席林淑女這個名字，因為主席是代表機關

對外的，所以我們頭銜會用她的。

圍<sup>代表</sup>政麟：她是當然主席，超過半數以上的主席，我和政風室有討論過了，我要問得是我做副主席的時候，主席和副主席的名字是有三年的時間是並列的，為什麼第四年要選舉的時候我們組員跟我說因為規則問題所以今年(111 年 1 月 1 日)就將副主席的名字拿掉，他說是因為選舉的問題，我有請他將規則拿給我看，但是拿不出來，我身為代表，以前做過副主席，當時用規則來告訴我，結果我來查得時候，規則卻拿不出來，你們是用這樣來騙代表的嗎？還是用這樣在騙主席？我希望講清楚，要落款誰的名字是主席的權利，但是不可以並列三年，後面一年捨棄，這規則在哪裡？應該是沒有規則，我自己也翻很久也都翻不到。

代表會秘書：代表，我不曉得你是問哪一位？但是我跟你報告照規定是放主席，至於副主席，主席如果同意就可以放上去。規定是依機關名義饋贈。

圍<sup>代表</sup>政麟：這我知道他是當然主席，因為監督單位選出來的，超過半數以上的就是當然主席，是不是這樣？

代表會秘書：主席是多數產生的，所以他是機關的主席。

圍<sup>代表</sup>政麟：所以他有權利決定放或不放，對不對？

代表會秘書：其實這在於首長的權利。

圍<sup>代表</sup>政麟：就是他可以決定放副主席或不放副主席？

代表會秘書：有時候我們是為了…

圍<sup>代表</sup>政麟：我只想問可不可以？就是可以和不可以，兩個字和三個字有這麼難嗎？

林<sup>主席</sup>淑女：我來替秘書回答，這是公平不公平的問題，因為到了最後一年會遇到選舉，同選區也有幾位代表一起，竟然可以選擇性的放或不放的時候，為了讓我們每一位代表可以在他自己的選區上可以有一個公平的做法，所以我每一屆的第四年都沒有放上副主席的名字，包括我們的鄉長之前做我的副主席的時候也是第四年沒有放上去，這個鄉長他也是很清楚的。

圍<sup>代表</sup>政麟：所以這屆在第四年的時候我們蔡副主席的名字也會拿掉？

林<sup>主席</sup>淑女：也是這樣子。

圍<sup>代表</sup>政麟：我跟你請教一個問題，我們三位都有做過你的副官，我自做你的副官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你約我平均分攤費用的時候，你有跟我說過抱歉第四年沒有要用你的名字，抱歉，你不用分攤，你約我分攤一半費用的時候我為什麼要分攤一半？我也很乾脆分攤一半，我問過政風

這我花我自己口袋裡的錢，我沒有犯法喔，秘書跟我說得是規則上的問題。

林<sup>主席</sup>淑女：每一次要花什麼錢的時候也都有問你要不要花，你說主席你作主就好。

圍<sup>代表</sup>政麟：我每一樣也一樣都說好啊。

林<sup>主席</sup>淑女：是啊，所以並不是沒有問你。

圍<sup>代表</sup>政麟：你將我的名字拿掉有問過我嗎？

林<sup>主席</sup>淑女：這個部分你要在開會時間講，其實這不是屬於我們開會業務，不需要耽誤那麼多代表和主任的時間，但是你竟然問了，我還是講，改掉你名字的第一個禮拜，在鄉長室我也當面跟你道歉，我跟你說：副主席很抱歉，我唯一不對的地方就是沒有提早跟你講，第四年會因為選舉的關係將你的名字拿掉，我沒有提早跟你講，我很抱歉，現在在這裡我正式向你道歉，當時在鄉長室時，鄉長也在現場，我相信在這種情況之下並不是我針對你還是跟你有任何的摩擦，也跟你道歉過了，就算殺人被關也有期滿的時候，經過這麼久了仍然要爭執這個點，那我也是沒辦法。現在討論的部分也不屬於我們開會的業務。

圍<sup>代表</sup>政麟：我現在是在幫蔡副主席問。

林<sup>主席</sup>淑女：那副主席他會跟我說。

圍<sup>代表</sup>政麟：我先把條例問好，因為也許下屆我也會當副主席，我現在是在保障以後的權利，你這樣說好像我不可以再問了一樣。

林<sup>主席</sup>淑女：下一屆也不一定是我做主席啊。

圍<sup>代表</sup>政麟：我是在問大家的權利，只要做代表的都有機會當主席、副主席，我只是將條例問清楚。

林<sup>主席</sup>淑女：那你還有什麼條例要問？

圍<sup>代表</sup>政麟：我不是要說條例，我只是因為我問秘書時，我認同他的條例，但是他不解釋。

林<sup>主席</sup>淑女：怎麼會不解釋，應該有查條例吧？

圍<sup>代表</sup>政麟：他有查條例啊。

紀<sup>代表</sup>宗成：聽的前提是看人怎麼想，監督 110 萬元的預算，我稍微了解一下其實是一些說話的態度，不會，問你們，不可以說是因為怎樣，之前在代表會我也有跟江嘉說過拿公文給我看可以或不可以，相信我們都是清又明的，代表我算是做最久的，其實府會和諧，對公所、對我們地方都好，但是我們提問時要解釋清楚，剛才說得 110 萬元，110 萬元要六位代表通過，我當代表、鄉長當副主席時，我記得是大

概 70 幾萬元吧，因為地方需要、鄉長認真、主席認真，所以才會有比較多的資源，用公的資源來補助地方的資源，剛才圍代表所說得水不是他要用，是選民，你有選民、我也有選民，剛才江嘉所解釋得，真得，主席剛才說得有時候江嘉比較不會講話，為什麼要主席同意，不然這筆錢大家試試看啊，不可以這樣說，為什麼？因為也要我們通過，也要鄉長要編預算，所以我覺得解釋、說明的時候要注意，據我了解應該是解釋和處理問題時說得不清楚，但是大家又沒有機會坐下來談，所以不要在代表會議事堂，因為我們所說得不是個人的關係，公歸公、私歸私，公事上我們要了解、要問得其實很簡單，我的選民有需要、我的村庄有需要，我也有支持公所和代表會的預算，相信主席也會無條件的支持，不可以像江嘉剛才這樣解釋，也許江嘉很少說話，可能也不是剛剛所說得那個意思，但是突然被提問。代表請江嘉秘書提供水給廟宇或活動，相信江嘉也不會說不，但是我們最怕聽到一句話是不知道要經過主席同意嗎？你這句話會害到主席，主席敢說不嗎？主席，如果我們請代表會提供水，你敢說不嗎？

林<sup>主席</sup>淑女：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說過不要。

紀<sup>代表</sup>宗成：所以只要代表有需要，主席有交待，都 OK，不是剛才江嘉所說得這還要經過主席，這樣我們感覺枉費我們支持公所和代表會的預算，所以希望你們解釋時要注意。

林<sup>主席</sup>淑女：請問代表還有什麼臨時動議？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本次會議到此，散會。

## 公 所 提 案 書

112年10月13日

號 別	第 1 號	類 別	民政類
提 案 人	蔡碩任	連 署 人	
案 由	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執行「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案，業經彰縣府同意補助55 萬 2,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說 明	<p>一、檢附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1120397784 號核定補助函（如附件）。</p> <p>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辦理。</p>		
辦 法	俟貴會同意墊付後，擬於 114 年總預算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王  
惠  
林  
淑  
女

公所申請本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計畫  
經費概算表

公所名稱：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車款(型)	臺數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USMAY SMT-2012	184	3,000	184	552,000	
合計	184	3,000	184	552,000	
總計：新台幣伍拾伍萬貳仟元整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科員 林妙紅

電話：7531725

傳真：7273718

電子信箱：a60016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120397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申請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成果報告及驗收照片、經費收支結算表等各一份（共5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397784\_ATTACH1.doc、376470000A\_1120397784\_ATTACH2.odt、376470000A\_1120397784\_ATTACH3.odt、376470000A\_1120397784\_ATTACH4.odt、376470000A\_1120397784\_ATTACH5.xls)

主旨：為體恤本縣鄰長辛勞，本府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採購一案，提供鄰長代步使用，請貴公所依附件計畫書、表函報本府核定後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貴公所於10月15日前提報計畫書、填具申請書及附申請鄰長名冊（鄰長名冊依公所112年度遴聘且現任為主，一鄰一臺），以上書表裝訂成冊，一式二份，公所進行初審後函報本府申請。
- 三、本府為立約機關，決標廠商為「優世麥自行車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9433445），負責人及聯絡窗口：涂乃仁先生，電話：07-6168311。各公所請於本府同意補助後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網辦理訂



購，並與廠商接洽採購及交貨事宜（最遲請於112年10月20日前下單，以利統計數量）。

四、本案依法需納入年度預算，俟執行完畢，具文檢附公所領據（收據）、納入預算證明、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需附照片；成果報告另以電子檔方式傳送），送府辦理請撥作業。

五、如有鄰長離職、卸職、解職等不在職情形者，其相關保管及使用，由公所自行管理。如有保養、維修、維護、損壞、遺失、報廢等需求，請公所自行訂定規定或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執行本計畫辛勞有功之業務相關人員，得從優敘獎辦理，敘獎事宜由各公所依規定自行辦理。

六、檢附實施計畫、申請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成果報告及驗收照片、經費收支結算表等各一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電2023/10/28文  
14:28  
交換章

公 所 提 案 書

112年10月13日

號 別	第 2 號	類 別	民政
提 案 人	蔡碩任	連 署 人	
案 由	本所訂定「彰化縣竹塘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草案，敬請貴會同意通過。		
說 明	為協助長期患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或其他臨時急難等原因，致家庭或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給適度之救助。		
辦 法	俟貴會議決同意後辦理。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主席林淑女

# 彰化縣竹塘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草案

113年1月1日施行（暫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急難救助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彰化縣竹塘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境。
  - 四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困境。
  - 五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困境。
  - 六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境，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第四條 由當地村長及村幹事先行訪視確認無訛後於申請表內核章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送交本所複核辦理。
- 一 申請表。
  - 二 全戶戶籍謄本。
  - 三 財稅證明(可由本所查調)。
  - 四 申請人印章。
  -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辦妥死亡登

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喪葬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失蹤證明等。

急難救助之申請，應於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同一事故之救助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本急難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如有爭議，應由家屬自行協調，以弭爭議。

- 一 配偶。
- 二 子女。
- 三 孫子女。
- 四 父母。
- 五 兄弟姊妹。
- 六 祖父母。
- 七 其他共同生活互負扶養義務人。

具領人須年滿二十歲，但具領人未滿二十歲而無其他家屬，得個案處理。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每案以核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但情節重大者，經專案簽請鄉長核准者，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第七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應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第八條 急難救助金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且經鄉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公 所 提 案 書

112年10月13日

號 別	第 3 號	類 別	民政
提 案 人	蔡碩任	連 署 人	
案 由	本所訂定「彰化縣竹塘鄉生育補助實施辦法」草案，敬請貴會同意通過辦理。		
說 明	為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之照顧，進而鼓勵認同鄉土情懷，增加鄉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		
辦 法	俟貴會議決同意後辦理。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主席林淑女

# 彰化縣竹塘鄉生育補助實施辦法草案

113年1月1日施行（暫訂）

**第一條**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設籍在竹塘鄉（以下簡稱本鄉）產婦及嬰兒能獲得最為妥善照顧，進而肯定與認同鄉土情懷，增加鄉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生育補助申請要件規定：**

- 一 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
- 二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 三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者。

申請人除須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外，並須具備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補助金額：**

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第四條 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

- 一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點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妥申請表及已辦理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二 凡符合本辦法資格之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並檢具戶口名簿代為申

請。

- 三 凡符合本辦法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辦理，被委託人應攜帶已填妥之委託書、申請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辦理。被委託人可為新生兒三親等內之尊親屬（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伯叔姑、舅父、姨母等）。
- 四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且符合本辦法第二點規定者，應檢附出生證明書或足茲證明出生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若新生兒父母於國外委託辦理時，免附駐外單位簽證授權書。
- 五 凡符合本辦法資格，並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所立即發放生育補助金。
- 六 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經查屬實，本所應通知受領人繳回生育補助金額。

第五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且經鄉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公 所 提 案 書

112 年 10 月 13 日

號 別	第 4 號	類 別	民政
提 案 人	蔡碩任	連 署 人	
案 由	本所訂定「彰化縣竹塘鄉高齡長者居家安全防跌扶手補助作業辦法」草案，敬請貴會同意通過辦理。		
說 明	本鄉為預防高齡長者跌傷，希透過補助長者家中裝設安全扶手，協助長者強化生活中的防跌環境，營造安全且無障礙居家空間。		
辦 法	俟貴會議決同意後辦理。		
議 決	下次再議		

主 席 林 海 女

# 彰化縣竹塘鄉高齡長者居家安全防跌扶手補助作業 辦法草案

113年1月1日施行（暫訂）

##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立法目的

隨著人口老化，高齡長者的議題越趨重視，長者因受限於身體機能退化，導致行動遲緩，亟易於居家跌倒等意外情形發生。準此，本鄉為預防高齡長者跌傷，希透過補助長者家中裝設安全扶手，協助長者強化生活中的防跌環境，營造安全且無障礙居家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福利單位。

## 第四條 申請條件

申請者均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 戶內有設籍實際居住本鄉境內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高齡長者（生日當天起即可申請），未入住長期照顧機構；但入住日間照顧型機構，不在此限。
- 二 前款之高齡長者如已接受彰化縣政府長期照護服務或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核准補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者，不得向本所申請相同項目之補助。
- 三 本案每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應備資料

由當地村長及公所村幹事先行訪視確認無訛後於申請表

內核章並檢附以下資料送交本所複核辦理。

- 一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二 代理人身分證及同意切結書、印章。
- 三 戶口名簿影本。
- 四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因公所公庫為竹塘鄉農會，非該金融機構之帳戶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三十元)。
- 五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
- 六 租賃房屋契約書及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七 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每戶年滿六十五歲長者家中裝設安全扶手，申請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一千伍百元整。

#### 第七條

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且經鄉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